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-5189  
聯絡人：林岳聰  
電 話：04-3706-1361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6213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因應防疫所需，請貴府(局)協助發放縣市轄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及外僑學校等之「快篩試劑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5月7日新聞稿宣布「自5月8日起，調整密切接觸者匡列以同住親友為原則，職場及學校採自主應變；取消居家隔離者電子圍籬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配合前揭規定，以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」為核心，取消原「全校1/3或10班以上班級有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」之規定。本次調整重點為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曾到校上課：
  - (一)國小及幼兒園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所屬班級之同學與導師，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

(二)國中及高中：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同班同學不須居家隔離，其所屬班級之座位「九宮格」同學，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三)學校課程、社團及活動：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「確診或快篩陽性前2日內」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，該類人員(教師、學生、教練等)實施3天「防疫假」停止到校，並由學校提供1人1劑快篩試劑。

(四)住宿學生：同寢室室友比照「同住親友」，需居家隔離，由高中以下學校發放1人3劑快篩試劑。

三、因應本次指揮中心先行提供本部30萬劑之快篩試劑，依獲配數量參酌各縣市轄內國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生比率，提供學校一定數量庫存，並於5月11日起配送至貴府(局)指定之快篩試劑配送地址；後續本部將持續向指揮中心爭取，以協助學校因應疫情所需。

四、前項快篩試劑發放請登載「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數量及清冊」；倘若快篩試劑低於20%存量時，請洽本部國教署聯絡窗口(04)3706-1350顏敏夙科長。

五、快篩試劑屬重要防疫物資，請務必提醒各級學校，務必確實依規定發放快篩試劑，不得重複或不當發放，每日登記快篩試劑發放情形，發放並應簽名造冊，貴府(局)應不定期抽查各校名冊，以確實掌握。

六、檢附各縣市教育局(處)發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快篩試劑須知(附件1)、縣市快篩試劑配發數量(附件2)、各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放數量及清冊(附件3)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  
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  
部國教署各組室

2022/05/12  
07:56:22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